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系公司主要运营主体、经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为适应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变更。该等变更及修订不会对公司管理、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本次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后实施。其中公司名称、经营范围需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公司相关变更事项属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事项，不排除工商登记部门对公司相关变更事项予以修改或不予变更登记，最终变更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公司主要运营主体、经营业务已经发生根本变化，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中文名全称拟由“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全称拟由“JiangXi ChangJiu Biochemical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Jiangxi Fanli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名称变更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核通过。

本次名称变更尚需经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工商登记部门对公司拟变更名称进行登记或修改的，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 号)，公司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鹊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Yifan Design Limited、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QM69 Limited、Rakuten Europe S.àr.l.、Viber Media S.à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汶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炆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581,947,005 股股份购买资产。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登记事项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581,947,005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23,267,005 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核通过。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公司主要运营主体、经营业务已经发生根本变化，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尿素、白炭黑、聚丙烯酰胺、塑料管材、生物化工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变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名称变更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核通过。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Jiangxi Changiu Bio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Jiangxi Fanli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32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3,267,005 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为免歧义，本章程所称经理即指总经理。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遵照我国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大力综合开发我国化工产品，扩大公司农、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规模，不断创新，采用低消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的先进工艺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环境共生、绿色发展。为振兴民族化工工业，争创世界名牌产品、绿色产品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凭高效的管理，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中国企业和消费者的需求，努力为提高中国国内相关行业的整体水平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尿素、白炭黑、聚丙烯酰胺、塑料管材、生物化工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32 万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132 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23,267,00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还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产： (一)公司董事会应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二)公司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以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 (三)公司应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 (四)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注: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规定(第十二批)》相关规定，相应删除原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至第六款)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或江西省南昌市适合举行股东大会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北京市或江西省南昌市适合举行股东大会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删除原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议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10 日送达公司。 (三)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议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10 日送达公司。 (三)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 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日前。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建立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章程及公司依法制定并实施相应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行使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核通过。

五、其他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管理登记或备案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应一切工商事宜。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的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原有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采用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对应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合并报表参照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对上海中彦而言，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因此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总资产、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造成影响。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 2020 年度开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上海中彦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中彦 100%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的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采用上海中彦对应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简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及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变更部分原有的会计政策，采用上海中彦的会计政策。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日，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执行上海中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固定资产

变更前：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变更后：

(1) 后续支出

仅在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收入

变更前：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具体会计政策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丙烯酰胺品体、水剂等产品收入，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将客户的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变更后：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 导购服务

公司向电商、品牌商提供电商导购服务，用户通过公司网站或 App 中的商品链接进入电商、品牌商网站下单购买，公司按实际完成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获取佣金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有联盟平台且联盟提供当月佣金信息的，公司按照在联盟后台查看的当月佣金确认为当月收入，正式结算佣金和已确认佣金的差异调整在结算当月。

2)有联盟平台但是联盟不提供当月佣金信息的，或者无联盟平台的，公司通过数据中心接口从联盟平台提取订单信息，或者从公司数据中心提取订单信息，按历史经验估计订单折损率和平均佣金率后确认为当月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在次月或隔月与客户正式结算佣金后，将正式结算佣金和已确认佣金的差异调整在结算当月。

②广告推广服务

1)按天计价广告收入，公司根据广告发布合同及广告发布排期的约定提供广告展示服务并根据广告发布进度确认收入。

2)按照点击量、注册量计价广告收入，双方对相关服务、服务效果进行确认，公司根据经双方确认的效果结算单确认收入。

③ 平台技术服务

1)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替客户管理其客户的服务。月末公司依据完成服务量进行暂估，在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时，将差额部分调整在当期。

2)商城服务

公司利用自营电商系统为合作商家提供商品展示、后台管理，并根据其在该商场平台上的交易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④ 其他产品及服务

公司提供的其他业务，按照协议约定条件确认收入。

(3)政府补助

变更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租赁

变更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变更后：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的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应当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收入。

3.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和报表的调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简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变更部分原有的会计政策，采用上海中彦的会计估计。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日，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执行上海中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金融工具

变更前：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组合构成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②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组合构成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货款

③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组合构成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

变更后：

(1)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①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同应收账款
应收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应收客户账款	其他客户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其他应收保证金	日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保证金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其他应收款项	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按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比例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至 6 个月	1.00%	1.00%
7 至 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期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固定资产

变更前：

(1)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	3.80-2.3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30	5	6.786-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5	5	7.917-6.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4	5	7.917-6.786

变更后：

(1)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分类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服务器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3、预计负债

变更前：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